

证券代码：871883

证券简称：ST 九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因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质量和披露信息的准确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经慎重考虑，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将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，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审计工作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，公司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含 30 日）前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如果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。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方海洪 联系电话：13728685318

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